



玉星生物

NEEQ : 870526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Yuxing Bio-Engineering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王康伟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319-5801068
传真	0319-5801619
电子邮箱	WILLIAM_VB12@VIP. 163. COM
公司网址	www. hebyufeng.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西城区新兴路 116 号 05555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31,097,021.10	748,982,624.86	37.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4,676,421.23	504,775,187.66	69.32%
营业收入	1,196,255,193.47	891,441,876.63	34.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321,779.47	229,203,268.06	50.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3,817,383.07	229,525,095.88	4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092,385.98	322,836,562.13	3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8%	61.5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92	2.60	5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92	2.60	50.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71	5.74	69.3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48,133,333	48,133,333	54.69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11,133,333	11,133,333	12.651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8,000,000	100%	-48,133,333	39,866,667	45.30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400,000	37.9545%	-11,133,333	22,266,667	25.303%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88,000,000	-	0	8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3,400,000	0	33,400,000	37.9545%	22,266,667	11,133,333
2	康伟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0	25,000,000	28.4091%	0	25,000,000
3	河北省国富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0	12,000,000	13.6364%	0	12,000,000
4	宁晋县鑫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600,000	0	17,600,000	20.000%	17,600,000	0
合计		88,000,000	0	88,000,000	100%	39,866,667	48,133,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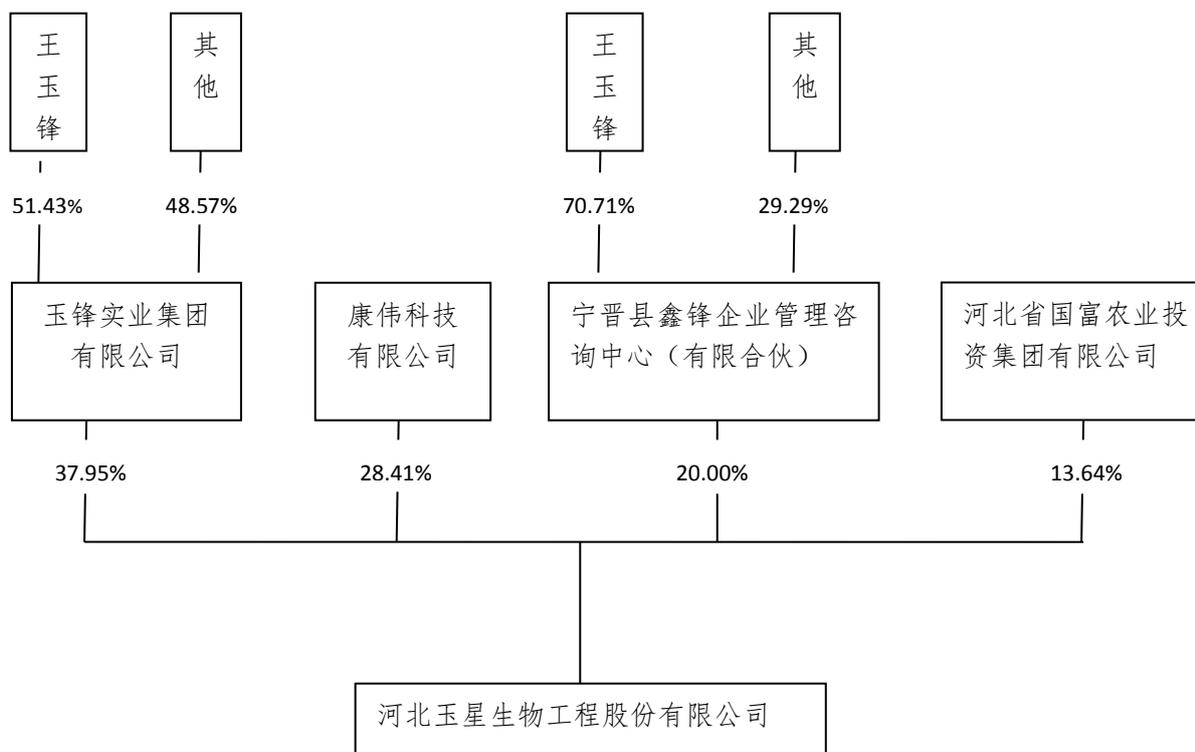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玉锋集团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锋与康伟科技股东王康伟为父子关系；玉锋集团股东

王玉锋和石利涛同时为鑫锋咨询的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锋先生。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本次变更对 2017 年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